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108.04.15(108)華產企字第 09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定作人：\_\_\_\_\_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經營業處所發生意外事故所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限制。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